

開南大學 96 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所、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3	0	2	0	3	4	1	0	0	選修	授課教師： 李麒	老師
班次											開課系所： 法律	學系
											年級班別： 3 年	班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行政救濟法										2	Law of Administrative Petition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修課條件：												
教學目標與內容		行政救濟法包括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本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特別強調實際案例之演練，授課教師擔任國防部訴願委員會委員多年，選擇經典案例與同學討論，增強學生實務案例研究能力。										
實施方法		講解法、討論法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30 % 期末測驗 30 % 平時成績 40%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自編講義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 行政救濟法制概論												
第二週 訴願事件與管轄												
第三週 訴願人與期日、期間												
第四週 訴願程序												
第五週 訴願審議												
第六週 訴願決定與再審程序												
第七週 訴願案例分析研究												
第八週 訴願案例分析研究												
第九週 期中考												
第十週 行政訴訟種類型												
第十一週 管轄、迴避與當事人												
第十二週 選定當事人與共同訴訟												
第十三週 共同訴訟												
第十四週 訴訟參加												
第十五週 訴訟程序												
第十六週 上訴與抗告程序												
第十七週 再審與保全程序												
第十八週 期末考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教師：李麒

法律系
主任 郭明政

